

证券代码：430037

证券简称：联飞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23号）

收到日期：2022年12月28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郑淑芬	董监高	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股份回购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7月8日，联飞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期间，挂牌公司实际回购999,600股，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比例为49.98%，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

联飞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股份回购违规。

时任董事长郑淑芬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股份回购违规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联飞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郑淑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认真吸取教训。同时，切实加强对《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的学习，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23号）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